

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〔2021〕11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“十三五” 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“十佳平台”的通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取得跨越式发展。为表扬先进，鼓励创新，持续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背景下的科技创新创业工作，根据市科技主管部门评选推荐，现决定授予“海口市热带天然产物研究与利用重点实验室”等5家科研平台、“海口国家高新区孵化器”等5家科技创孵平台为“十三五”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“十佳平台”。其中齐鲁制药(海南)有限公司2020年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，

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2020 年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。

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发展中再创佳绩。全市各科技企事业单位要向受表扬单位学习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为全面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“十三五”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“十佳平台”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十三五”海口市科技创新创业“十佳平台”名单

1. 海口市热带天然产物研究与利用重点实验室
2. 海口市香蕉生物学研究重点实验室
3. 海口市人类遗传资源保藏重点实验室
4.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
5. 齐鲁制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
6. 海口国家高新区孵化器
7. 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园
8. 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
9.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
10. 海南数据谷